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4500008982225732-2022-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蔗糖产业信贷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8982225732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1KQW6DM7KEDR62
		机构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4B24501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2 年 05 月 20 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大数据技术，在获得客户授权的前提下，对行内历史信贷行为数据与行外蔗农、蔗企的生产交易数据（包括甘蔗种植面积、品种、产量、甘蔗收购款发放信息等）进行分析、挖掘与处理，构建蔗糖产业信贷风控模型，为银行评估蔗农、蔗企融资风险提供数据支撑。 2. 利用机器学习技术，在获得客户授权的前提下，通过对行内外数据进行特征学习和样本训练，完善风险评价指标内容及其权重，持续优化风控模型性能，提高银行蔗糖产业信贷风控能力。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运用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融合应用行内外数据，构建蔗糖产业信贷风控模型，辅助银行有效评估蔗农、蔗企的生产经营状况与信贷融资风险，为蔗农、蔗企提供精准、高效的信贷融资服务，纾解其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本应用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独立研发运维，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在数据应用方面，通过引入行外蔗农、蔗企的生产交易数据，丰富了银行对其信贷风险评估的数据维度，提升银行授信评估准度。	

		2. 在服务渠道方面，将蔗农、蔗企融资申请、合同签署、贷款发放等流程线上化，实现“数据多跑路，客户少跑腿”，提升服务便利性和客户体验。 3. 在风险控制方面，利用大数据技术对行内外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构建蔗糖产业信贷风控模型，并通过机器学习技术不断优化模型性能，有效提升银行信贷风控水平。
	预期效果	提升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支农信贷服务水平和信贷风控能力，提高蔗农、蔗企信贷服务可获得性，促进广西蔗糖产业发展。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 2 年内服务蔗农约 1 万户、蔗企约 300 家，授信金额约 1 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移动客户端
	服务时间	7×24 小时
	服务用户	蔗农、蔗企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 1. 《个人涉农信息查询授权书》（见附件 1-1-1） 2. 《个人征信授权书》（见附件 1-1-2） 3. 《中国建设银行“裕农快贷—农户信用快贷”借款合同》（见附件 1-1-3） 4. 《中国建设银行“借贷通”服务协议》（见附件 1-1-4）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内控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2 年 02 月 18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公布）、《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2 号公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令〔2020〕第 9 号发布）等

		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蔗糖产业信贷服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金融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2 年 02 月 18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蔗糖产业信贷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1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隐患，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形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非对称加密方式和安全传输协议对客户端与服务器间的会话进行加密保护和验证鉴权。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风险点	可能存在信贷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
			防范措施	贷前，加强借款人经营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自己的法律风险和相关影响告知工作。贷后，采取大数据分析、现场调查等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路径约束和跟踪分析；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根据合同约定提取回收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4	风险点	本应用可能由于数据质量不高、甘蔗生产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信贷风控模型的准确性降低。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不断积累运行数据和样本，评估模型稳定性，持续优化模型的特征值、参数值，保持模型的准确性。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使用有利于金融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对利率、费用、收益及风险等与其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进行充分披露，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在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测试、投产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监控系统运行情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置，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营业网点： 向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各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 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33），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户代表。 3. 门户网站： 通过门户网站（www.ccb.com）在线客服进行留言。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乡村振兴金融部 受理时间：8:30-18:00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 处理时限：7 个工作日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

			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严格遵守相关金融管理要求，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		

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2年4月28日（盖章）




附件 1-1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蔗糖产业信贷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

1. 《个人涉农信息查询授权书》（见附件 1-1-1）；
2. 《个人征信授权书》（见附件 1-1-2）；
3. 《中国建设银行“裕农快贷—农户信用快贷”借款合同》（见附件 1-1-3）；
4. 《中国建设银行“借贷通”服务协议》（见附件 1-1-4）。

具体内容如下：

个人涉农信息查询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获取本人以下涉农信息：

包括甘蔗种植信息数据信息。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上述涉农信息仅用于本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信贷业务及贷后监测管理使用。

三、本授权书自本人在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点击“授权并同意”（或其他同等意义按钮）后生效。

四、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至本人涉农信贷业务终止、资金结清之日止或业务申请未获批准之日止。

五、本授权书内容与相关业务的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无论相关合同在本授权书之前或之后签署，均应以本授权书的内容为准，但相关合同条款明确约定是针对本授权书内容所做修订的除外。

六、本授权书的订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执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人声明：已仔细阅读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贵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

说明。本人对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征信授权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中国建设银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信用信息数据库提供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含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人的快贷产品业务时，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本人的信用信息，并用于下述用途：

（一）审核本人贷款申请；

（二）审核本人作为提出贷款申请的个人、组织或机构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担保人、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

（三）对已向本人或本人担任法人、出资人、担保人、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机构或组织发放的贷款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三、如果中国建设银行超出本授权书范围进行数据报送和查询使用，则中国建设银行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

四、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有效期自本人在申请快贷页面勾选本授权书后点击“同意并授权”或具有其它

同等意义的按钮之日起，至本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快贷业务终止之日或业务申请未获批准之日止。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中国建设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本人姓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3

中国建设银行“裕农快贷—农户信用快贷”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住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及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其他信息：_____

贷款人：_____

住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其他信息：_____

借贷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含附件《中国建设银行“裕农快贷—农户信用快贷”借款合同一般约定条款》，下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一条 借款额度

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本借款额度为非承诺性额度，不构成贷款人的放款义务，贷款人有权对借款额度进行重新确定。

第二条 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与借款期限

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_____至_____。在借款额度有效期间终止时，未使用的借款额度自动失效。

单笔借款期限起始日为借款款项发放到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无论何时(但最迟不得超过约定的借款额度到期日)支用借款，支用的所有借款的到期日都是确定不变的，不会根据起息日及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应顺延，到期日为借款额度到期日。

第三条 贷款利率

一、贷款利率

(一)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和固定利率方式，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按照_____，即 LPR 利率_____%(加/减)_____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执行。

(二)本合同项下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执行下列第壹种：

壹：本合同项下不存在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

贰：本合同项下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为_____，费用收取方式_____；

叁：_____。

（三）综合考虑上述贷款利息以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采用单利计算方法，本合同项下贷款息费合计后的年化利率（简称：息费合计年化利率）执行下列第_____种：

壹：LPR 利率_____%(加/减)_____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0.01 基点）；

贰：_____。

二、罚息利率

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确定的贷款利率的水平上上浮____%；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水平上上浮____%。

三、LPR 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 LPR 利率根据下列第壹项确定：

壹：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借款时，LPR 利率是指本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Y LPR）；此后，贷款利率或罚息利率依前述约定调整时，LPR 利率是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贰：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借款时，LPR 利率是指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Y LPR）。此后，贷款利率或罚息利率依前述约定调整时，LPR 利率是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四条 还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约定还款日为借款额度到期日。

本合同项下借款可采取委托扣款方式或客户自助还款方式偿还，委托扣款方式是以借款人在建设银行电子渠道自助操作选定的委托扣款账号作为还款账号；客户自助还款方式是借款人在建行电子渠道自助操作归还贷款。

第五条 用途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_____。

二、借款人特别声明：本人承诺不将贷款资金用于以下领域：

1. 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2. 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3.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若借款人违反上述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采取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第六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双方同意在诉讼阶段适用民事诉讼简易程序处理本合同引起的纠纷。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借款人点击“确认”（或其他同等意义的按钮）并完成电子渠道验密操作后生效。

第八条 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贷款人在建设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向借款人明示的、与本业务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等信息材料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借款人声明与承诺：本人已充分知晓本贷款为农户贷款，以户为单位申请、发放，本人作为借款人已取得其他家庭成员的认可；截止本贷款申请之日，本农户其他家庭成员名下无本贷款产品。

附件：

中国建设银行“裕农快贷—农户信用快贷” 借款合同一般约定条款

第一条 借款额度

本合同所称借款额度，系指贷款人根据对借款人的信用评价而确定的，借款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申请支用的最高可用借款本金限额，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第二条 借款额度有效期间

一、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贷款人根据借款人资信变化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对额度有效性进行判断，并有权视情况对借款额度作暂停、恢复和失效的处理。

二、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贷款人有权对额度进行失效处理：

1. 借款人未按约定归还在中国建设银行任何一笔应还贷款及本息的；
2. 额度有效期内，经贷款人审查核实，借款人不再符合借款条件；
3. 借款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
4.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5. 借款人发生足以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事件。

额度失效后，借款人不能再支用贷款，且额度不再恢复。发生上述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有权采取本借款合同一般约定条款第八条所列的违约救济措施。

第三条 借款额度的使用与可用借款额度

一、在额度有效期间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可以根据需要申请借款，经贷款人同意后借款人签约开通“借贷通”服务功能自助支用贷款，具体使用借款的额度根据可用借款额度确定。

二、可用借款额度是指贷款人核定的借款人可以申请支用的最高借款金额。在额度有效期内，某一时点借款人的可用借款额度根据借款额度及已使用借款的情况确定。

可用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本合同项下未清偿的借款本金余额总和。

三、本合同中所称“借款额度”、“可用借款额度”或其计算方法，系为方便借款人估算申请借款的可能性而设计的；约定的“借款额度”、“可用借款额度”为非承诺性的，贷款人可单方面调整、取消相关额度，同时上述额度不构成贷款人必然的放款义务。

第四条 借款支用与借款支付

借款额度须符合第二条、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借款人方可支用额度借款，借款人通过签约开通“借贷通”服务功能进行贷款支用。借款金额以借款人每次实际支用借款金额为准。借款人知晓并同意通过上述“借贷通”的贷款账户自助支用的所有借款，无论支用次数多少均视为同一笔借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借贷通”服务功能由借款人自主支付或者贷款人受托支付（即支付时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借款人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应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支付限额、贷款用途等相关要求，贷款人有权对支付限额做出更改。

第五条 贷款计息、结息

借款利息自贷款资金发放到双方约定账户或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按日计息。在计息时，每月的计息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日利率、年利率、月利率三者之间的关系为：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30，但甲乙双方另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贷款人按日计算借款人当日各笔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如有），日利息额=当日所有借款本金余额×日利率。在贷款约定还款日结计利息，借款人应当在还

款日足额偿还应还本息。借款到期后如仍有未偿清的本金、利息(含罚息及复利),贷款人仍按日计算借款人应还本金及利息,并有权按照借贷双方约定的、该笔贷款对应的结息方式和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全部应还本金及利息清偿完毕。

第六条 还款

一、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应由借款人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下列原则偿还:

(一)对于本金逾期超过九十天仍未收回的贷款,或者利息逾期超过九十天仍未收回的贷款,或者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贷款,按照先还本后还息的原则偿还;

(二)对于除上述(一)以外情形的贷款,按照先还息后还本、息随本清的原则偿还。

二、还款方法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可随借随还,即在贷款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可任意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或提前结清全部贷款本息。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的,按照先归还截至还款日的贷款利息、再归还贷款本金的规则偿还,剩余贷款本息在额度到期日一次性清偿。

三、还款方式

委托扣款方式下,借款人授权贷款人直接从借款人在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扣收应还款项,借款人不得将借款人之外的第三人名下账户作为委托扣款账户。借款人最迟应在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柜面营业终了前将当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内。

借款人未能在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柜面营业终了前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

定委托扣款账户造成借款拖欠的，贷款人有权自约定还款日开始计收逾期罚息和复利，并有权在任意时间直接从借款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应还款项，但该扣划并不构成贷款人的义务。

第七条 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借款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二）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个人资料等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个人身份资料、还款能力及个人信用等信息。借款人应保证其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四）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缴纳合同约定的各类费用；

（五）借款人应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六）借款人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七）借款人应接受贷款人及其授权代理人通过合理方式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八）借款人应按以下要求确保贷款人有效扣款：

1. 提供真实合法的委托扣款账户资料；

2. 按约定将还款额足额存入委托扣款账户中；

3. 借款人如变更委托扣款账户的，应在约定还款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到贷款人指定的柜面办理变更手续；

4. 如委托扣款账户出现冻结、扣划、变更、余额不足等情况而造成贷款人无法全额扣收本息的，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新的合法有效还款账户，或及时补足账户余额并向贷款人申请扣款，或及时到贷款人指定的营业柜台还款。

（九）借款人应在知悉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1. 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等的；

2. 在借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其债务清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3. 借款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股权变动、增减资本、合资、联营等情形的；

4. 发生其他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二、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二）应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个人资料等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有权了解、核实有关借款人及其家庭成员身份、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和家庭财务状况；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申请和借款额度使用有关的资料；

（四）有权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及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五）借款人的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时，贷款人有权调低、暂停直至取消借款人借款额度；

（六）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权利，要求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

（七）在贷款人为借款人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收集、存储借款人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将上述信息用于贷前审查、贷款审批、贷后管理、客户纠纷处理等，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贷款人集团成员（包括贷款人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服务机构及其他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贷款人获取的借款人个人信息。上述信息的范围包括借款人的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个人教育工作信息、个人财产信息、个人常用设备信息、个人位置信息及贷款授信所必需的个人信用信息。

对于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处理的个人信息，贷款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借款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接收信息的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合同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贷款人的业务需要使用借款人个人信息，贷款人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借款人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八）借款人未按期足额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如扣划款项为外币，贷款人有权按扣收时中国建设银行公布外汇牌价的银行买入价折算成人民币清偿借款人应付款项。

（九）如借款人对贷款人还负有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其他债务的，借贷双方一致同意，如借款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由贷款人指定清偿顺序。

无论借款人前述债务是主债务还是从债务，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到期（含提前到期），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存在单独或共同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借款人在前述债务项下负担的轻重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的金额大小），无论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间的先后，也无论单笔债务占总体债务的比例大小，贷款人均有权根据本款约定要求借款人按贷款人指定的顺序清偿债务，借款人同意按照贷款人指定的顺序清偿债务。

同时，贷款人有权划收借款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其他任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

（十）借款人同意贷款人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借款人的信用状况等个人信息，查询获得的信息用于审核贷款申请、担保人资格、贷后管理。借款人还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发生危及贷款人债权情形的救济措施

一、违约情形及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

（一）借款人违约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借款人违约：

1.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2. 借款人进行虚假交易骗取贷款、套现的，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 借款人提供虚假的、无效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或资料；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
4.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的；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的；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借款合同；
5.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

1. 借款人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借款人未履行对贷款人负有的其它到期债务，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有其他拖欠债务行为；

3. 借款人个人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借款人未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

4. 借款人低价转让、无偿转让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5. 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对其偿还债务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

6. 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二、贷款人救济措施

出现上述任一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贷款人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一）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

（二）暂停直至取消借款额度；

（三）宣布已发放贷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四）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对借款人挪用的部分，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规则计算出的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如有）；

对于借款人未按时还清借款本金和利息（包括被贷款人宣布全部或部分到期

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规则计算出的逾期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如有);

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择较重者计收罚息和复利,不予并处;

(五)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上划收任何币种款项用以抵偿借款人应付款项;

(六)拒绝借款人处分其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相应金额的资金,并对借款人账户采取冻结、止付、关闭相关功能等措施;

(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贷款人相应损失;

(八)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

(九)委托第三方或通过公众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催收或追偿;

(十)以法律手段催收或追偿借款本息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一)解除合同;

(十二)有权采取的其他救济措施。

三、贷款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如贷款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借款人可要求贷款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二)如贷款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向借款人收取了不应收取的利息、费用,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第十条 杂项约定

一、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并同意：本合同以双方当事人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借款人在贷款人电子系统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借款人登入贷款人电子系统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为，借款人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二、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电子银行渠道办理本借款时，应当同时遵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银行个人客户服务协议》及贷款人不定期通过网点、网站或电子银行等渠道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前述协议及业务规则补充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双方间权利义务关系。

三、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电子银行服务中产生的电子凭证和银行电子交易记录，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四、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借款人承担。

五、对借款人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拖欠借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贷款人有权通过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信函、上门拜访、依法委托第三方、司法途径等方式向借款人进行催收，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六、借款人已知悉，中国建设银行将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借款人传递贷款情况核实、贷款风险提示、贷款还款提醒、贷款到期提醒、贷款催告信息。

七、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贷款人对借款人承担义务和责任。

八、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其他方的通知，须按本合同所列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

借款人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变动方承担。如借款人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在借款人出现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时，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通过通信运营商获取借款人最新联系电话，并用于违约贷款的催收和管理工作的。贷款人按照本合同中记载的借款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传真（如有变动，以有效书面通知指定的地址为准）发送相关书面函件、通知等，均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贷款人发生需通知借款人的事项时，也可采用在贷款人网点张贴公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通知。

九、借款人确认已在贷款申请过程中预留（或后续借款人联系贷款人更改）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移动电话等联系方式作为其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贷款人任何书面或电子信息通知只要发往上述送达地址，均视为贷款人已

履行通知义务；仲裁机构、人民法院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上述送达地址。

借款人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过贷款人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电话等方式通知贷款人更改；进入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的，借款人还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相关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更改。如借款人未及时履行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义务，借款人上述送达地址仍作为法律上的有效送达地址。

因借款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约告知贷款人、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或借款人及其指定的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贷款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或邮寄送达的，以通知或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变化的影响。

中国建设银行“借贷通”服务协议

借款人：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及传真：

Email 地址：

其他信息：

贷款人：

住所：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其他信息：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办理“借贷通”服务，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为借款人开立本人名下的贷款账户，该贷款账户从属于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受该合同条款的约束，本协议是对该合同的补充。

贷款相关信息及签约信息如下：

贷款种类：裕农快贷（信用版）

签约“借贷通”的银行卡号：_____

签约“借贷通”的贷款账号：以后续页面显示的贷款账号为准。

“借贷通”服务申请人（即借款人）与贷款人就中国建设银行“借贷通”服务的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应遵守的协议约定

1. 借款人在使用“借贷通”服务的过程中应遵守相关银行卡章程和领用协议。借款人通过电子银行渠道使用相关服务时还应遵守与贷款人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银行个人客户服务协议》。如果涉及其他业务，还应同时遵守其他双方签订的业务协议和贷款人公示的业务规则。

2. 本协议项下贷款资金的支付应按照与“借贷通”签约的贷款账户（以下简称“贷款账户”）所对应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内容执行。

二、开通

1. 借款人申请成功后，约定开通服务的贷款账户将与借记卡进行签约绑定，实现该账户在客户所选择的使用渠道的查询、支付、消费和还款等功能。

2. 借款人应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借款人个人资料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按照贷款人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因借款人个人资料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等原因而发生的风险和责任由借款人承担。

3. 借款人所提供的用于签约“借贷通”的龙卡借记卡账户（以下简称“签约账户”）和贷款账户须为正常状态；签约账户在签约前及签约期间都不能办理银证转账、证券、基金、理财等业务。

三、使用

1. 借款人签约“借贷通”的借记卡卡片、密码、USBKEY 等是贷款人在提供“借贷通”服务过程中识别借款人身份的依据。借款人应对其签约的借记卡卡片、密码、USBKEY 等身份认证要素进行妥善保管且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贷款人工作人员）或交于任何第三方（包括贷款人工作人员）使用。使用上述要素所完成的一切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所为，借款人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如借款人以上要素发生遗失、被盗、遗忘或怀疑已被他人知悉、盗用等，借款人应立即申请终止本协议，在终止生效前发生的损失均由借款人承担。

2. 借款人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设备和 POS 机等渠道使用“借贷通”服务的，应同时遵循贷款人关于“借贷通”服务的业务规则和上述渠道的相关业务规则。如需在网上银行进行支付或消费的，借款人需已将签约账户签约网银且成为高级用户。

3. 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进行贷款支付。采用自主支付方式进行支付的，若借款人在借款支付前未提供用途证明材料，借款人应当在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向贷款人提交用途证明材料；采用受托方式进行支付的，借款人应事先约定交易对手的账户信息并提供与此有关的合同等材料，借款人不得将本人及配偶的银行账户确定为交易对手账户。

4. 借款人持签约借记卡通过 POS 渠道进行贷款消费的，系统自动默认所签约的借记卡 POS 刷卡支付的账户顺序为首先支用存款账户，再支用借记卡贷款账户。后续借款人可登

录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或到贷款人个贷中心选择变更消费顺序。选择“优先使用存款”进行消费的，首先使用签约账户的活期存款资金进行支付，若签约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则全额使用贷款账户的资金进行订单支付（贷款人不再另行提示），若贷款账户的可用额度不足，则该笔订单支付失败；选择“优先使用贷款”进行消费时，首先使用贷款账户的资金进行订单支付，若贷款账户的可用额度不足，则全额使用签约账户的活期存款资金，若签约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则该笔订单支付失败；选择“只使用贷款”进行消费的，将自动使用且只能使用贷款账户的资金；选择“只使用存款”进行消费的，将自动使用且只能使用签约账户的活期存款资金进行订单支付。

5. 在境外进行外币消费和预授权时，无论事先选择何种消费顺序，只能遵循结算账户的境外使用约定，不可使用贷款账户内的贷款资金。

四、退款

借款人通过 POS 机、网上银行等渠道使用贷款资金进行订单支付时，若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发生（部分或全部）退货而发生退款的，贷款人将退货资金直接退回到借款人的签约账户内；但对于借款人在建设银行“善融商务”商城发生的订单支付，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退货资金退到借款人的“善融商务”商城账户内。借款人应注意及时查询相关账户，并应在退款资金退入借款人账户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主动向贷款人归还相应贷款本息。

借款人未能按上述时限要求归还贷款本息的将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按照借款合同关于违约救济措施的约定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中止和终止

1. 本协议自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申请并在贷款人系统中设置成功后生效。

2. 借款人有权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根据贷款人相关业务规则对本协议项下“借贷通”服务提出变更或终止申请。如借款人提出终止申请的，本协议自贷款人同意其终止申请并在贷款人系统中设置成功后终止。

3.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贷款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借款人应赔偿贷款人因此所受损失。借款合同另有约定的，借款人应一并遵守。

（1）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无效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或资料的；

（2）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借款用途证明材料；

（3）借款人不遵守本协议或贷款人相关业务规则（包括调整后的业务规则）或存在其他损害贷款人利益的行为的；

（4）借款人与第三方串通、勾结，利用虚假交易套取贷款人贷款资金的；

（5）发生退款的，借款人未在收到退款资金 15 个自然日内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6）借款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当签约账户为挂失或消磁等非正常状态时，贷款人将中止“借贷通”服务中除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渠道外的其他功能直至签约账户状态转为正常状态。

5. 在借记卡卡片有效期内因卡片毁损或磁条消磁等原因导致卡片不能正常使用的，本协议项下通过自助设备及POS机渠道提供的“借贷通”服务终止，但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渠道仍可以继续使用“借贷通”服务。若客户需要继续通过自助设备或POS机使用贷款，需要到贷款人个贷中心重新申请开通相关服务。

6.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贷款人根据“借贷通”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网点、网站等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借款人明示。贷款人亦对相关业务规则等要求通过上述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借款人明示。贷款人公告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借款人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公告内容后签署本协议。贷款人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或标准、业务规则等内容进行调整，涉及收费或其他客户权利义务变更的，将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并适用于本项服务，如有需要，贷款人将在公告前报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借款人有权在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项服务，如果借款人不愿接受贷款人公告内容

的，应在公告施行前向贷款人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借款人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视为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借款人产生法律约束力，若借款人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贷款人有权选择终止本项服务。“借贷通”服务的服务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内容，均以贷款人最新公告为准。

2. 对于因下列原因所导致的支付不成功，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1) 借款人签约账户资金余额或贷款账户可用额度不足；

(2) 账户内资金被法定有权机构冻结或扣划；

(3) 借款人的行为出于欺诈等恶意目的；

(4) 贷款人收到的支付交易指令不符合要求或缺乏必要的交易信息；

(5) 借款人未能正确依据借贷通服务的规则操作；

(6)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贷款人的原因。

3. 贷款人应对借款人资料进行保密，但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借款人与贷款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借款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纠纷，应由双方自行解决，贷款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借款人不应以此为由拒绝向贷款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5.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证明外，借贷通服务中产生的凭证和银行交易记录是确定交易真实有效和交易具体内容的依据。

6.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人民银行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章、政策规定及金融业的行业惯例办理。。

7.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人已阅读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本协议字体加黑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详细说明。借款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借款人同意遵守所有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蔗糖产业信贷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公布）、《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2号公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令〔2020〕第9号发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内控合规部

2022年02月18日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蔗糖产业信贷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规范和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金融科技部

2022年02月18日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蔗糖产业信贷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使用有利于金融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对利率、费用、收益及风险等与其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进行充分披露，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在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1. 使用数据以取得客户授权为前提，并严格按照授权书约定获取和使用客户相关信息，同时严格执行客户信息保密职责，确保各类信息安全。

2. 建立风险监测机制，对出现可疑交易的个人或贷款可进一步人工核查，排除可能的风险。

3. 当相关业务发生客户投诉时，我行将畅通客户投诉渠道，并及时响应有效解决；如遇客户违约风险时，我行将通过法律等正规程序合理、合规解决。

4. 支持根据地区、时间、客群、资产质量等多维度进行应用的关闭和重启服务，以便在出现风险时有效防范风险进一步扩大。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蔗糖产业信贷服务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由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建立的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具体机制如下：

一、退出机制

本应用依据政策及监管要求执行下线。

二、退出方案

（一）技术退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要求，在退出时对用户的相关数据进行清理，保证该服务下线后用户的其他业务不受影响。停止本应用的相关系统资源、计算资源等，包括服务器、以及相关合作机构之间的网络接口，确保网络的安全。

(二) 业务退出。

根据协议，本应用约定的时限，提前通知合作方，并通知用户，实现有序退出。

(三) 用户退出。

根据相关要求，通过相关渠道通知用户服务即将终止。在用户取消该服务时确认该业务已经停止，删除相关隐私数据。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蔗糖产业信贷服务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由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建立的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与客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测试、投产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监控系统运行情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置，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机制如下：

一、应急处置培训

系统及业务上线前，对涉及的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流程及应急处置培训，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第一时间妥当处置，最大程度降低影响范围。

二、充分测试演练

系统及业务上线前进行压力测试、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确保上线投产后业务正常运行，客户可正常使用，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三、实时监控预警

系统及业务上线后，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通过技术手段及人员岗位设置，24小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异常情况进行告警，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建立应急和响应机制，组建应急响应小组。若因系统问题出现应用服务中断故障、业务响应变慢、数据丢失、请求无应答等情况，应急小组将在故障发生后的第一时间介入解决，根据风险情况妥善处置受影响的业务，切实保障客户的资金和信息安全。

四、定期检查演练

系统及业务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五、暂停关闭机制

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暂停服务或关闭新增业务，并妥善处置受影响的业务，切实保障用户的资金和信息安全。